

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6_88_BF_E4_BA_A7_E7_A8_8E_E7_c46_78953.htm (1) 国家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房产免税。(2)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的自用房产免税；由国家财政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，其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后，从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的年度起，免征房产税3年。(3) 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税。(4)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税。(5)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。A、损坏不堪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；B、因企业停产、撤销而闲置不用的房产；C、房产大修停用半年以上的，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；D、基建工地的各种工棚、材料棚、休息棚和办公室、食堂、茶炉房、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，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；E、利用地下人防设施，暂不征税；F、从1988年1月1日起，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，在房租调整改革之前收取租金偏低的，可暂缓征收房产税；G、对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的房产，依照规定应征收房产税；但为了照顾企业的实际负担能力，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一定期限内暂免征收房产税。(6) 除上面提到的可以免征房产税的情况以外，如纳税人确有困难的，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，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